沣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市字〔2023〕32 号）、《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西咸党发〔2023〕4 号），进一步补齐工作短板、补足弱项，扎实推进沣东新城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提升辖区生态环境水平，为新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高效并进。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坚持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结构调整、实施治理工程、开展专项行动，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解决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2023年目标：PM2.5浓度不超过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71天。

2025年目标：PM2.5浓度不超过3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81天。

2027年目标：PM2.5浓度不超过3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91天。

三、推动结构调整

（一）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2.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禁新增任何涉煤项目，完成煤炭总量削减任务。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3.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2024年采暖季前配合完成西安热电有限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部

（二）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加快推动集中供热结构优化。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完成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机组高背压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

2.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新城供热现状，推动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资源规划部

3.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保障天然气充足供应。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4.推进天然气门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门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配套设施，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支持老旧然气管网改造，对未供暖的小区接通天然气。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政务中心

5.积极争取长距离供热。按照全市“引热入西”相关安排部署，积极协调争取远距离输送供热能力。2027年底前，现有可被替代的供暖企业逐步关闭。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

6.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大力推广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热模式。2023年起，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探索光伏发电在清洁取暖等方面的试点应用。

2023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热5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资源规划部

（三）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上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政务中心

2.严格落实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政务中心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

3.实施高污染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2027年底完成绕城内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退城搬迁（不含县域工业集中区）。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部、生态环保部、自贸服贸管办、历史文化管办、信息产业管办

4.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安全监管部、生态环保部、市监局

（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燃煤热电企业及大宗货物年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80%以上。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信息产业管办

四、实施治理工程

（五）散煤治理工程

1.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按照西咸新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2.持续加强煤质监管。对用煤企业每月开展煤质抽检，对煤质超标的依法处罚。加大非法散煤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市监局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

（六）集聚提升工程

1.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特别是加强待拆迁村子、遗址保护区域内企业整治，将有一定规模、污染较小的企业逐步引导进入园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

配合单位：安全监管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2.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秦创原管办、信息产业管办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相关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七）车辆优化工程

1.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2023年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80个。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

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编码和检测登记工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全年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180台。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3.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高标准化，督导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工地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的项目工地使用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2）引导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上级关于路权、时间方面的倾斜政策。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3）加快推进物流园区、火电、建材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企业需使用符合西咸新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域要求的机械。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信息产业管办

（4）辖区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交易）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市监局

4.配合上级行业单位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3年底前完成企业内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5.加快推广清洁化渣土车。2023年底完成渣土车30%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2024年底完成80%替代，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替代。国五及以下柴油渣土车使用年限满3年一律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6.加快推广清洁化商混车。2023年底完成商混车30%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2024年底完成80%替代，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替代。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7.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建立门禁系统，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相关企业门禁系统安装。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信息产业管办

8.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1）在重点路段、区域、时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对企业场内、集中停放地的柴油车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每月抽测机动车数量不少于100辆次。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综合执法支队

（2）每季度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检验资质。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市监局

（3）从2023年起，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在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在路权、时间方面给予的倾斜政策。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4）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5月至9月）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八）扬尘治理工程

1.强化降尘量控制。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控新城降尘量，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2.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1）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积极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强渣土通道、工地、物料堆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辖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辖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别，最大限度减少道路积尘负荷及出租车走航报警数量，及时高效做好接警处置整改工作，确保辖区道路持续稳定退出西安市PM10浓度最高路段排名后20位。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2）强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运输车辆监管，落实渣土、建筑垃圾以及沙石等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严格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渣土清运期间扬尘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渣土、建筑垃圾和沙石运输车辆排号制度。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3）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道路两侧和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现存渣土要及时清运，落实湿法作业，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裸露黄土、护坡应按照上级铁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使用防尘网等进行覆盖。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4）对条件允许的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信息产业管办

3.持续开展渣土通道扬尘治理

（1）加大渣土通道扬尘污染整治力度，加密渣土通道夜间冲洗保洁频次，配足洒水车、吸尘车等机械化保洁车辆以及驾驶人员，专职负责渣土通道夜间冲洗保洁，夜间每2个小时至少冲洗渣土通道1次，确保道路湿润不起尘，遏制夜间渣土通道扬尘污染；综合执法支队审批的渣土清运路线要避开道路破损路段，同时加强与开发建设部沟通协调，及时沟通审批的渣土清运路线，保障开发建设部有针对性的开展渣土清运通道洒水、冲洗作业，有效解决夜间渣土通道扬尘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2）针对108国道、西周大道、镐京大道、水厂路西段、昆左线、昆明路等扬尘污染严重的道段，必要时夜间采取不停歇洒水保洁，遏制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4.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1）建立新开工项目工地联合验收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无序施工。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2）严格落实渣土清运联合审批制度，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气象条件和环境容量等开展研判分析，优化调度辖区渣土清运审批，减少渣土集中清运的扬尘和尾气污染。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3）依托全市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工地扬尘日常监管，推进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最大限度减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报警问题数量，及时高效做好接警处置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符合《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认定参考标准》的新建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应装尽装，完成安装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后方可施工。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4）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5）加强拆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开发建设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责任单位：城改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6）以降低PM10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7）加强文勘现场周边扬尘监管。文勘现场周边应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周边堆放裸土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责任单位：城改事务中心

5.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1）针对火电、铸造、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预制构件等行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应密闭的要全部完成密闭改造，物料堆场抑尘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

（2）加强对拆迁工地监管，取缔拆迁工地内建筑垃圾粉碎厂，严禁拆迁工地内粉碎作业，拆迁工地内建筑垃圾需运转至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粉碎加工，或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责任单位：城改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3）严厉打击非法占地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白灰厂及其他物料堆放场所，整治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

6.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应密闭的要全部完成密闭改造，物料堆场抑尘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扬尘污染。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做好在线监测设备报警接警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7.沙厂综合整治。开展沙厂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提升改造一批，取缔搬离一批。加快沙厂提升改造进度，建设符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规范化沙厂，配备封闭料仓、降尘设备、冲洗台等设施设备，严格落实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场内地面硬化，严禁露天堆放，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扬尘污染；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以及提升改造无望的沙厂。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8.加强物流园区企业及再生资源回收类企业监管

（1）物流园区场内路面硬化，加强道路保洁，特别是做好集中运输货物时的道路保洁。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信息产业管办

（2）再生资源回收类企业场内路面硬化，加强道路保洁，产生粉尘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作业时做好降尘措施，涉及切割、电焊作业的配备并使用烟气净化设施。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3）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整合提升，解决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类企业扬尘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

1.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气候投融资试点优势，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等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秦创原管办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相关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五、开展专项行动

（十）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1.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2.推进涉气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完成维美德造纸机械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3.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现有4S店汽车产业园区2024年底前建成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并投运。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自贸服贸管办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综合执法支队，相关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十一）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

（1）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3年底前推动至少2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升级为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等高绩效等级企业；2024年底前绩效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4家；2025年底前

30%的涉气重点企业达到绩效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水平；2027年底前涉气重点企业全部达到绩效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水平。深入开展工业涂装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2027年底前工业涂装A级企业至少达到2家。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

（2）加快环保绩效低的企业提标改造，淘汰提升改造无望的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淘汰退出仍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2.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辖区内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组织淘汰退出。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十二）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加强臭氧天气管控。制定年度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方案，严格执行臭氧污染天气分级管控措施要求。支持鼓励各类工地、租赁站、工业企业等在西咸新区VOCs绿岛—共享喷涂中心进行架管集中共享喷涂，推广绿色共享理念，实现污染集中高效治理。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2.推进提标改造。印刷、玻璃、矿物棉、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2023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

3.强化VOCs末端处理工艺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政务中心

4.全面推进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1）涉VOCs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督导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依法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或溶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因工艺等原因无法使用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2023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2025年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市监局

（2）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5.推进涉VOCs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

6.加强油气回收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7.打击黑加油站点。组织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市监局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生态环保部

8.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辖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全年抽查车用汽油、柴油不少于110批次，抽查车用尿素不少于40批次。

责任单位：市监局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

9.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监局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十三）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强力推进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不断增大绿化面积，推动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2023年完成增绿面积25万平方米，口袋公园3座，屋顶绿化

4000平方米，垂直绿化500米，栽植乔木2万株。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2.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按照全市统一划定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燃放、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1）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配合上级单位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2）开展餐饮油烟净化器专项检查，制定规范化检查标准，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维护，达到较好的净化效果。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4.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等露天焚烧查处力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5.强化秸秆禁烧监督检查。做好复耕地块后期农作物种植维护管理，常态开展生物质禁燃监管工作，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配合上级单位开展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斗门水库管办、沣东集团公司、沣东控股公司

六、工作机制

（一）会议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加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形成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部署机制。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二）空气质量调度机制。制定《沣东新城空气质量调度机制方案》，在空气质量指标数据恶化时能迅速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有效削减污染峰值，全力争取优良天数。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配合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各成员单位

（三）指挥调度机制。沣东新城生态委对各成员单位专项行动工作进展进行月调度，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提醒督办。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配合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各成员单位

（四）督查检查机制。针对督查发现的突出污染问题、上级通报督办及媒体曝光问题，沣东新城生态委办对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单，督促问题整改，同时定期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沣东新城生态委办会同党政办（督查）联合督查，督导检查各单位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监管履职情况及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大抽查力度。

责任单位：党政办（督查）、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五）考核问责机制。适当提高管委会目标考核打分中生态环境考核占比权重，将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未完成任务的根据相关规定加重扣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提醒督办，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突出难点问题整而未治、虚假整改、多次督办未整改到位，以及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的问题，移交纪检部门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纪委机关、组织部（考核办）、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六）表彰激励机制。由沣东新城生态委办组织评选，选出在沣东新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发放表彰文件或在“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现场进行表彰，进一步调动争先创优积极性。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七）政策调控机制。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

（八）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深入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进展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手段予以监督，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亮点、先进典型与负面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文旅促进部

配合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及各成员单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委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委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生态环保部部长担任。管委会与各牵头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措施、量化目标、压实责任。各成员单位编制完成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细化实施子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4月底前报沣东生态委办（联系人：郭永宏18966755709）备案。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把实施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与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分年度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和项目。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及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达标管理。除明确规定外，需2025年完成的项目任务，2023年底、2024年底前分别完成不低于30%、70%的任务进度；需2027年完成的项目任务，2023年底、2025年底前分别完成不低于30%、70%的任务进度。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及各成员单位

（三）强化联防联控。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和臭氧污染天气管控，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细可靠。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末端落实，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办及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和精准调度，充分利用现有治污减霾指挥调度中心，强化空气质量数据值守，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调度相关单位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及时排查解决突出问题，深化边缘天气管控；依托智慧化治污减霾指挥调度中心，完善整合各平台要素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做好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和引进驻点服务团队，全面提高环境监管大数据深度应用能力和科学精准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部

1. 强化执法监管

1.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环保督察整改办及各成员单位

2.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六）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文旅促进部、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沣东新城生态委及各成员单位

附件：沣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附件沣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
| 序号 | 类别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可量化）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
| 2 |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严禁新增任何涉煤项目，2023年燃煤总量零增长或负增长。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
| 3 |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 | 配合上级启动西安热电有限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工作。 | 2023年10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财政金融部 |
| 4 |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 加快推动集中供热结构优化 |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完成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机组高背压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生态环保部 | 发展运行部 |
| 5 |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新城供热现状，推动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发展运行部、资源规划部、财政金融部 |
| 6 |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保障天然气充足供应。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
| 7 | 推进天然气门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 加快推进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门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配套设施，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支持老旧然气管网改造，对未供暖的小区接通天然气。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政务中心 |  |
| 8 | 积极争取长距离供热。 | 按照全市“引热入西”相关安排部署，积极协调争取远距离输送供热能力。 | 2023年6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 |
| 9 |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 | 大力推广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热模式。2023年起，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探索光伏发电在清洁取暖等方面的试点应用。2023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热50万平方米。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 资源规划部 |
| 10 |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 强化源头管控 |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上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 | 政务中心 |
| 11 | 严格落实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政务服务中心 | 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 |
| 12 |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西安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要求，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 2023年12月底 | 先进制造部 | 发展运行部、安全监管部、生态环保部、市监局 |
| 13 |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 燃煤热电企业及大宗货物年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80%以上。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 信息产业管办 |
| 14 | 散煤治理工程 |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 | 按照西咸新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 2023年12月底 | 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  |
| 15 | 持续加强煤质监管 | 对用煤企业每月开展煤质抽检，对煤质超标的依法处罚。加大非法散煤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市监局 | 发展运行部 |
| 16 | 集聚提升工程 |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特别是加强待拆迁村子、遗址保护区域内企业整治，将有一定规模、污染较小的企业逐步引导进入园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 2023年12月底 | 先进制造部 | 安全监管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
| 17 | 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 |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2023年12月底 | 先进制造部、秦创原管办、信息产业管办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相关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
| 18 | 车辆优化工程 |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80个。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发展运行部 |
| 19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编码和检测登记工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全年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180台。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20 | 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高标准化，督导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工地使用国四排放标准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的项目工地使用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 21 | 引导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执行上级在路权、时间方面的倾斜政策。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22 | 加快推进物流园区、火电、建材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企业需使用符合西咸新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 信息产业管办 |
| 23 | 辖区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交易）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要求。 | 2023年12月底 | 市监局 |  |
| 24 | 配合上级行业单位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 2023年底前完成企业内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  |
| 25 | 加快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 完成渣土车30%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 | 2023年12月底 | 综合执法支队 |  |
| 26 | 加快推广清洁化商混车 | 完成商混车30%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
| 27 |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建立门禁系统，完成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任务。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综合执法支队 | 信息产业管办 |
| 28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在重点路段、区域、时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对企业场内、集中停放地的柴油车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每月抽测机动车数量不少于100辆次。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综合执法支队 |
| 29 | 每季度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检验资质。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市监局 |
| 30 | 从2023年起，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在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在路权、时间方面给予的倾斜政策。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31 |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 2023年5月至9月 | 综合执法支队 | 生态环保部 |
| 32 | 扬尘治理工程 | 强化降尘量控制 | 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控新城降尘量，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 33 |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积极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强渣土通道、工地、物料堆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辖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辖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别，最大限度减少道路积尘负荷及出租车走航报警数量，及时高效做好接警处置整改工作，确保辖区道路持续稳定退出西安市PM10浓度最高路段排名后20位。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
| 34 | 强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运输车辆监管，落实渣土、建筑垃圾以及沙石等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严格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渣土清运期间扬尘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渣土、建筑垃圾和沙石运输车辆排号制度。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 35 |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道路两侧和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现存渣土要及时清运，落实湿法作业，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裸露黄土、护坡应按照上级铁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使用防尘网等进行覆盖。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 36 | 对条件允许的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 | 信息产业管办 |
| 37 | 渣土通道扬尘治理 | 加大渣土通道扬尘污染整治力度，加密渣土通道夜间冲洗保洁频次，配足洒水车、吸尘车等机械化保洁车辆以及驾驶人员，专职负责渣土通道夜间冲洗保洁，夜间每2个小时至少冲洗渣土通道1次，确保道路湿润不起尘，遏制夜间渣土通道扬尘污染；综合执法支队审批的渣土清运路线要避开道路破损路段，同时加强与开发建设部沟通协调，及时沟通审批的渣土清运路线，保障开发建设部有针对性的开展渣土清运通道洒水、冲洗作业，有效解决夜间渣土通道扬尘污染问题。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  |
| 38 | 针对108国道、西周大道、镐京大道、水厂路西段、昆左线、昆明路等扬尘污染严重的道段，必要时夜间采取不停歇洒水保洁，遏制扬尘污染。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
| 39 |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 建立新开工项目工地联合验收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无序施工。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40 | 严格落实渣土清运联合审批制度，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气象条件和环境容量等开展研判分析，优化调度辖区渣土清运审批，减少渣土集中清运的扬尘和尾气污染。 | 2023年12月底 | 综合执法支队 | 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 41 | 依托全市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工地扬尘日常监管，推进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最大限度减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报警问题数量，及时高效做好接警处置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符合《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认定参考标准》的新建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应装尽装，完成安装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后方可施工。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42 | 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综合执法支队 |
| 43 | 加强拆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开发建设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2023年12月底 | 城改事务中心 | 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
| 44 | 以降低PM10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生态环保部 |
| 45 | 加强文勘现场周边扬尘监管。文勘现场周边应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周边堆放裸土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 2023年12月底 | 城改事务中心 |  |
| 46 |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 针对火电、铸造、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预制构件等行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应密闭的要全部完成密闭改造，物料堆场抑尘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扬尘污染。对拆迁工地内建筑垃圾粉碎作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 | 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 |
| 47 | 加强对拆迁工地监管，取缔拆迁工地内建筑垃圾粉碎厂，严禁拆迁工地内粉碎作业，拆迁工地内建筑垃圾需运转至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粉碎加工，或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 2023年12月底 | 城改事务中心 | 综合执法支队 |
| 48 | 严厉打击非法占地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白灰厂及其它物料堆放场所，整治扬尘污染。 | 2023年12月底 | 资源规划部 |  |
| 49 |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 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应密闭的要全部完成密闭改造，物料堆场抑尘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扬尘污染。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做好在线监测设备报警接警处置工作。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
| 50 | 沙厂综合整治 | 开展沙厂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提升改造一批，取缔搬离一批。加快沙厂提升改造进度，建设符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规范化沙厂，配备封闭料仓、降尘设备、冲洗台等设施设备，严格落实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场内地面硬化，严禁露天堆放，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扬尘污染；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以及提升改造无望的沙厂。 | 2023年12月底 | 资源规划部 | 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
| 51 | 加强物流园区企业及再生资源回收类企业监管 | 物流企业场内路面硬化，加强道路保洁，特别是做好集中运输货物时的道路保洁。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信息产业管办 |
| 52 | 再生资源回收类企业场内路面硬化，加强道路保洁，产生粉尘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作业时做好降尘措施，涉及切割、电焊作业的配备并使用烟气净化设施。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生态环保部 |
| 53 | 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整合提升，解决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类企业扬尘污染问题。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 |
| 54 |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气候投融资试点优势，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等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 2023年12月底 | 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秦创原管办 | 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相关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55 |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 |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
| 56 | 推进涉气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 推进涉气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完成维美德造纸机械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
| 57 | 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 | 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推动现有4S店汽车产业园区（西部国际车城）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自贸服贸管办 | 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综合执法支队，相关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
| 58 |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 | 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3年底前推动至少2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升级为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等高绩效等级企业。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 |
| 59 | 加快环保绩效低的企业提标改造，推进提升改造无望的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涉气企业淘汰工作。 | 2023年12月底 | 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  |
| 60 |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 推进辖区内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逐步退出。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
| 61 |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 加强臭氧天气管控 | 制定年度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方案，严格执行臭氧污染天气分级管控措施要求。支持鼓励各类工地、租赁站、工业企业等在西咸新区VOCs绿岛—共享喷涂中心进行架管集中共享喷涂，推广绿色共享理念，实现污染集中高效治理。 | 2023年9月底前 | 先进制造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 62 | 推进提标改造 | 印刷、玻璃、矿物棉、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推进企业实施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2023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保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 |
| 63 | 强化VOCs末端处理工艺治理 |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政务服务中心 |  |
| 64 | 全面推进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 涉VOCs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督导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依法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或溶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因工艺等原因无法使用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先进制造部、市监局 |
| 65 |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2023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先进制造部、市监局 |
| 66 |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67 | 推进涉VOCs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 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先进制造部 |
| 68 |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 每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生态环保部 |
| 69 | 打击黑加油站点 | 组织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市监局 | 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生态环保部 |
| 70 |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辖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全年抽查车用汽油、柴油不少于110批次，抽查车用尿素不少于40批次。 | 2023年12月底 | 市监局 | 发展运行部 |
| 71 |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 2023年12月底 | 市监局 | 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72 |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 强力推进增绿扩容 | 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不断增大绿化面积，推动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3年完成增绿面积25万平方米，口袋公园3座，屋顶绿化4000平方米，垂直绿化500米，栽植乔木2万株。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 |  |
| 73 |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 按照全市统一划定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燃放、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2023年12月底 | 安全监管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  |
| 74 |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 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配合上级单位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试点工作。 | 2023年12月底 | 综合执法支队 | 生态环保部 |
| 75 | 开展餐饮油烟净化器专项检查，制定规范化检查标准，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维护，达到较好的净化效果。 | 2023年12月底 | 综合执法支队 | 生态环保部 |
| 76 |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 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等露天焚烧查处力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  |
| 77 | 强化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 做好复耕地块后期农作物种植维护管理，常态开展生物质禁燃监管工作，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配合上级单位开展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斗门水库管办、沣东集团公司、沣东控股公司 |  |
| 78 | 工作机制 | 会议调度机制 | 沣东生态办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加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形成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部署机制。 | 2023年12月底 | 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
| 79 | 空气质量调度机制 | 制定《沣东新城空气质量调度机制方案》，在空气质量指标数据恶化时能迅速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有效削减污染峰值，全力争取优良天数。 | 2023年12月底 | 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沣东新城生态委各成员单位 |
| 80 | 指挥调度机制 | 沣东生态委办对各单位专项行动进展进行半月调度（每月12日16时、25日16时前报送；如遇周末或节假日，请各单位周五或节假日前报送），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提醒督办。 | 2023年12月底 | 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沣东新城生态委各成员单位 |
| 81 | 督查检查机制 | 针对督查发现的突出污染问题、上级通报督办及媒体曝光问题，沣东生态委办对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单，督促问题整改，同时定期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沣东生态委办会同党政办（督查）联合督查，督导检查各单位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监管履职情况及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大抽查力度。 | 2023年12月底 | 党政办（督查）、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
| 82 | 考核问责机制 | 适当提高管委会目标考核打分中生态环境考核占比权重，将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未完成任务的根据相关规定加重扣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提醒督办，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突出难点问题整而未治、虚假整改、多次督办未整改到位，以及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的问题，移交纪委机关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 2023年12月底 | 组织部（考核办）、纪委机关、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
| 83 | 表彰激励机制 | 由沣东生态委办组织评选，选出在沣东新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发放表彰文件，以及在“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现场进行表彰，进一步调动争先创优积极性。 | 2023年12月底 | 沣东新城生态委办 |  |
| 84 | 政策调控机制 | 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 2023年12月底 | 发展运行部 | 先进制造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 |
| 85 | 宣传监督机制 | 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深入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进展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手段予以监督，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亮点、先进典型与负面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 2023年12月底 | 文旅促进部 | 沣东新城生态委及各成员单位 |
| 86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成立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2023年4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
| 87 | 管委会与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措施、量化目标，压实责任。 | 2023年4月底 | 沣东新城生态委及各成员单位 |  |
| 88 | 各单位编制完成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细化实施子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沣东生态委办备案。 | 2023年4月底 | 各单位 |  |
| 89 | 各行业监管单位要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和项目。 | 2023年12月底 | 沣东生态委成员单位 |  |
| 90 | 强化联防联控 |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和臭氧污染天气管控，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细可靠。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末端落实，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 2023年9月底 | 沣东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  |
| 91 | 强化科技支撑 | 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和精准调度，充分利用现有治污减霾指挥调度中心，强化空气质量数据值守，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调度相关单位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及时排查解决突出问题，深化边缘天气管控。 | 2023年12月底 | 生态环保部 |  |
| 92 | 强化执法监管 | 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 | 2023年12月底 | 沣东新城环保督察整改办及各成员单位 |  |
| 93 | 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2023年12月底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 | 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
| 94 | 实施全民行动 |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 2023年12月底 | 文旅促进部、生态环保部 | 沣东生态委成员单位 |